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

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和年报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没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

1、本次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本报告发布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监事：胡伯惠、陈虹、邱斌

2025 年 3 月 25 日